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为(新疆理工学院)的(“多元一体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(一包)主题教育馆项目二次【招标编号:(XJHZ-CG-2024-22-1)】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子文化长廊、沙盘、美陈、油画、展板),属于(零售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4258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2.2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元宇宙虚拟展厅),属于(零售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4人,营业收入为20902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17.54万元,属于(中型)企业;
3. (LED大屏),属于(零售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微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937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6.43万元,属于(小微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1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